新竹市東區三民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一、二、三、四、五、六年級 實施班級總量限制辦理寒假補實作業辦法

一、 申請資格:

學生本人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學區內,其戶籍並應<u>與直系血親尊親屬或法定</u> 監護人同一戶籍並居住於學區內,其居住之房舍應為自有或租賃並訂有租 賃契約者,屬房屋租賃者須提供登記日前經法院公證之房屋租賃契約證 明。

二、 設籍時間計算:

依戶籍資料所載遷入本校學區之日期;同在本校學區內之遷移(未遷出本校學區者)需提出近3個月內向戶政單位申請核發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 一現住人口、詳細記事,於登記時繳交,證明其設籍時間可追至最早遷入日期,並主動向工作人員確認,以維護自身權益;如遷出本校學區再遷入本校學區者其設籍時間採計最後一次遷入本校學區時間。

【備註:<u>户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現住人口、詳細記事</u>上請確認能清楚看 出於本校學區內每個戶籍地址之設籍日期,以免造成家長及校方 之困擾。】

三、錄取順位:

- 1. 第一順位:
 - (1)經市府鑑定之資源生(由市府分發者)。
 - (2) 經市政府社會處轉介安置之少年保護個案。
 - (3) 設籍本校學區經市府社會處列冊之低收入戶子女及父母雙亡學童。(請附證明)
 - (4) 本校教職員工子女。
- 2. 第二順位:

學生設籍並居住於本學區內,與其直系尊親屬或法定監護人之一同戶籍,且合於下列條件者,依其設籍先後排序入學。

- (1) 於本學區內有自用住宅者:
 - A. 學生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為該房屋之所有權人。
 - B. 學生其祖父母(包括外祖父母)為該房屋之所有權人符合上述身份者, 需檢附近 3 個月內向戶政單位申請核發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含現住人口、詳細記事)正影本及房屋所有權狀正影本(或110年房屋稅稅單正影本)。
- (2) 於本學區內無自用住宅者:

需檢附近3個月內向戶政單位申請核發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 簿(含現住人口、詳細記事)正影本、租賃契約正影本。屬房屋租賃 者須提供登記日前經法院公證之房屋租賃契約證明。

3. 排序依據:

學生轉入依順位排序,同一順位再依其戶籍遷入學區居住時間決定優先錄取順序,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同日遷入學區者,則採公開抽籤決定。

四、補實作業時程如下:

	作業內容	時間	備註
1	公告補實作業時程	110.12.13 (-)	
2	公告缺額數	111.1.14(五)	公告在學校網頁,結算至
		上午9:00	公告日 111.1.13。
3	轉入生登記	111.1.14(五)	無論該年級有無缺額,皆
		下午1:00~4:00	需在當日備齊資料登記,
		1.00-4.00	逾期不受理。
4	公告正取及備取名單	111.1.17 (-)	請至學校網頁查看公告名
		下午4:00	冊,或注意觀看學校校門
			跑馬燈螢幕。
5	轉入生報到	111.1.20 (四)	
		上午9:00~11:00	

1. 登記作業:

欲就讀本校的六年級學生(98年9月2日至99年9月1日出生者)、五年級學生(99年9月2日至100年9月1日出生者)、四年級學生(100年9月2日至101年9月1日出生者)、三年級學生(101年9月2日至102年9月1日出生者)、二年級學生(102年9月2日至103年9月1日出生者)及一年級學生(103年9月2日至104年9月1日出生者),請家長於111年1月14日(五)下午1:00~4:00攜帶戶口名簿正影本及自有房屋證明(例如:房屋所有權狀正影本或110年房屋稅稅單正本、影印本)或本年度房屋租賃契約正影本及經法院公證之租賃契約證明到教務處辦理登記(戶口名簿、房屋所有權狀、房屋稅稅單、租賃契約正本核對無誤後將歸還)。

2. 報到轉入作業:

已錄取的學生,才回原校辦理轉出,請家長於111年1月20日(四)上午9:00~11:00攜帶原校轉學證明及戶口名簿正本到教務處辦理轉入,否則將視為自動放棄轉入資格。

【備註:至111年1月28日(五)截止,如有新增缺額,將電話通知備取名單

中學生遞補,不再另行辦理登記作業。】